

上海代表处注册程序及费用

本报价适用于外国公司在上海申请登记设立一个代表处，从事与外国（地区）投资方公司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或与外国投资方公司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并假设拟注册成立之外国（地区）公司驻上海代表处之设立不涉及特别牌照或许可之案子。

本所代理于上海注册成立一家外国公司代表处之费用为 2,250 美元。本所之服务费用已经包含本报价第一节第 1 项所列之服务，即从编制注册申请文件、申请代表处登记证直至银行账户开设。简而言之，当本所把注册文件移交客户后，客户即可以开始经营其于代表处登记证所列之业务。本所之服务费不包含文件公证及文件翻译服务等。该等费用请参阅第二节。

申请注册外国（地区）公司驻上海代表处，客户需要提供经公证认证之投资方公司注册证明文件、拟出任代表处首席代表和代表人士之身份证明文件等。具体资料请参阅本报价第五节。

一般情况下，注册外国（地区）公司驻上海代表处，需时约 5 至 7 个星期。前述注册所需时间，以客户向启源提供注册所需文件之日算起。具体时间请参阅本报价第六节。

如果因投资方公司所从事之业务使得上海代表处的设立需要另行申请牌照或许可，则本所可能需要调整服务费用，而注册所需时间也会相应延长。详情敬请向本所之专业顾问查询。

本报价所列费用仅供参考，实际费用以本所专业顾问所提供之报价为准。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政编码: 069538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 上海代表处登记服务及费用

本所为外国公司申请于上海登记开设一个代表处（常驻机构）之服务费用为 2,250 美元。本所之收费具体包含下列服务项目：

1、 代表处登记

- (1) 回复客户关于在上海设立及维护代表处的各项问题。
- (2) 编制全套注册登记文件。
- (3) 申请代表处登记证及代表证。
- (4) 刻制印章。
- (5)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 (6) 申请税务登记（如注册登记系统信息无法成功上传至税务部门）。

如果因投资方公司所从事之业务使得上海代表处的设立需要另行申请牌照或许可，有关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价。

2、 开设银行账户

上海代表处登记成立后，启源会为客户的代表处在上海的银行开设一个人民币基本账户（用于日常经营收支）。启源的服务包括准备开户所需材料，就客户所需准备的其他开户文件提供协助，审阅全套开户文件，以及派遣员工前往银行办理开户手续。请注意，除非客户另有指定，否则启源将为客户选择其认为符合客户需要的银行以开设账户。首席代表处需要亲自到访银行办理身份认证。

备注：

- (1) 如果因外国公司所从事之业务使得上海代表处的设立需要另行申请许可或者牌照，本所可以代办，费用另议。
- (2) 上述服务费已经包含政府规费，但不包含文件快递费用。文件快递费用实报实销。
- (3) 上述所列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需中国税务发票，需附加 7.5%之税金。

二、 额外服务 (可选)

除了第一节所述代表处的登记服务，如需要，本所还可以提供下表所列的相关的辅助服务：

序号	项目	费用 (美元)
1	网络银行设施申请服务 (注 1)	160
2	首席代表实名认证服务费用 (注 2)	250
3	投资方公司相关文件公证费用 (注 3)	另议
4	翻译费用 (注 5)	另议

注释：

- 1、 上述第 1 项所列之服务费用已包含银行开户服务，但不包含办理开通网络银行服务。如客户需要开通网络银行服务，需另行向相关银行提出办理。如需要，本所可以协助客户开通网络银行服务。
- 2、 根据上海税务局的规定，如果代表处的首席代表是外籍人士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则该名首席代表必须持其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亲自前往税务局办理实名认证。如首席代表未能完成实名认证，代表处将无法在税务局办理任何涉税事项，甚至可能无法正常报税。由于外籍首席代表要求必须亲自前往税务局，本所建议贵司最好安排由本地的员工陪同该首席代表前往税务局办理实名认证。若贵司希望由本所的员工陪同首席代表前往税务局，本所可以配合做出相应的安排。
- 3、 本节第 1 项之服务费用不包含上海代表处投资方公司注册文件、资信证明等文件的公证认证费用。启源可以安排香港、新加坡、台湾、开曼群岛、百慕大及其他一些国家及地区的公司的注册文件之公证认证，具体费用，请向本所专业顾问垂询。
- 4、 本节第 1 项所述服务费用不包含文件翻译服务。如所客户所提供的文件需要翻译成中文，或者客户需要将本所提供的文件翻译成英文或日文译本作为参考之用，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服务，有关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三、 付款时间及办法

启源会于收到客户的委托确认后来，开具所委托业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客户，以便客户安排付款。麻烦客户于办理汇款时在汇款信息栏填写本所的账单编号或者档案编号，并且在汇款后电邮一份汇款凭证予我们，使我们可以更为容易的追踪客户的款项。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PAYPAL（信用卡）。如以PAYPAL支付，需额外支付5%的手续费。

四、 外国（地区）公司驻上海代表处的基本架构

注册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之基本要求如下：

- 1、至少委派一名首席代表。
- 2、投资方公司必须成立2年以上。
- 3、可以委派1-3名一般代表。
- 4、首席代表或一般代表必须由自然人出任，其国籍不受限制。

五、 办理外国（地区）公司驻上海代表处登记所需材料

- 1、 拟注册代表处的名称

代表处名称规范：投资方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外国公司名字的中文翻译+上海代表处。例如：香港启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 2、 投资方公司资料

请提供外国（地区）投资方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资产总额、董事长姓名/国籍等。

- 3、 经公证认证之投资方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投资方公司需要将所在国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住所证明和存续两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公司章程或组织协定、投资方公司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交由中国大陆政府授权机关，例如中国大陆政府驻投资方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之使领馆，进行认证。

4、 经公证认证之投资方公司银行资信证明

外国（地区）投资方公司需要将与其有业务往来的银行签发的资信证明文件交由中国大陆政府授权机关，例如中国大陆政府驻投资方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之使领馆，进行认证。

5、 经公证认证之投资方公司对首席代表的任命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投资方公司需要将其对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及/或一般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交由中国大陆政府授权机关，例如中国大陆政府驻投资方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之使领馆，进行认证。

6、 首席代表及一般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首席代表之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最高学历、在华住址、来华日期、内地手机号码、个人简历。并请提供首席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二张。

7、 办公室租赁合同

上海代表处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原件各一份。办公场所的用途必须是办公，租约期限一年或以上。

8、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客户可以自由选择其上海代表处之开户银行。本所建议客户根据距离代表处远近程度、服务素质、银行办事时间长短、是否有网络银行理财功能等指标来衡量决定。很多客户会选择在外资银行开户，但外资银行相对于内资银行而言，存在要求高、审批时间长、理财维护费用高等问题，且外资银行与税务机关之间通常不能签署委托代缴税款协定。如选择在外资银行开立人民币基本帐户且该账户不支持扣缴税款功能，则需要在内资银行另外申请开立一个纳税帐户用于缴纳税款。因此，建议直接选择在内资银行开户。

上列外国公司身份证明文件需要经由中国驻投资主体所在地的使领馆或认可的公证机构认证。如果客户所提供材料并非以中文编制，则可能需要提供经由合资格翻译公司翻译的中文版本。

六、上海代表处登记程序及时间

一般情况下，于中国上海申请登记成立一家外国（地区）公司常驻代表机构，需时大约为5-7个星期。具体请参阅下表。

序号	描述	时间 (日)
前期筹备		
1	客户确定上海代表处的基本架构，包括投资主体，首席代表、一般代表的人选等，并取得该等人士的同意出任函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客户计划
2	客户办理上海代表处办公场所的租赁事宜及签署租赁合同	客户计划
3	客户确认委托启源办理上海代表处登记；启源开发账单予客户。	1
4	客户发送办理上海代表处登记所需材料（第五节所列），同时支付服务费用予启源。	客户计划
申请注册登记		
5	启源编制上海代表处登记申请文件，后发送文件给客户签署。	1
6	客户签署代表处登记文件，后把文件快递给启源。	客户计划
7	启源提交代表处登记文件予上海工商局。	1
8	上海工商局审阅登记申请材料，如无问题，批出代表处登记证和首席代表的代表证。	14
后登记程式		
9	公司驻上海代表处应向上海市公安局申请刻制印章备案，然后到指定的印章刻制公司刻制代表处的印章。	2
10	启源协助在客户所选定的银行办理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外资公司法人代表可能需要到场）。	10
11	启源办理首席代表实名登记	1
		共：约 5-7 个星期

七、代表处注册成立后移交客户的文件

完成上海代表处的注册程序后，以下文件资料将移交给客户：

- 1、代表处登记证
- 2、首席代表和一般代表（如有）的代表证
- 3、代表处的印章（公章、财务章、首席代表私章）
- 4、银行开户文件

八、 后续维护服务

所有于上海成立的外国（地区）公司代表处，必须根据中国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需要聘请中国的执业会计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税务法律法规，自登记成立的当月起（次月申报），每个月要进行各项税务的申报。

本所可以为客户提供定期的会计记账、税务申报、工资计算及代发、银行账户操作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合规维护服务。外国（地区）公司上海代表处的合规维护事宜，欢迎客户随时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查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Signal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